

深圳市龙岗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

验收表

(副本)

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制

编号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	艺盛利工艺饰品厂		法人代表:	陈锦望	电话:	89983668
生产地址:	龙黄路黄岗村中98号		环保负责人:	杨妙霞	电话:	89983668
总投资:	2000 万元人民币	注册资本:	2000 万元人民币	环保总投资:	150 万元人民币	
污染防治	废水治理:	60 万元人民币	废气治理:	20 万元人民币	噪声治理:	
设施投资	固废治理:	10 万元人民币	其它:	20 万元人民币	10 万元人民币	
环保设施年运行费(不含折旧费):					20 万元人民币	
环境影响评价费用[含报告书(表)、咨询报告等]					10 万元人民币	
主要产品及产量: 金属表壳: 86万片/年 金属表带: 38万条/年 金首饰: 56.7万只/年 银首饰: 74.8万只/年						
生产工艺流程: 原材料 → 冲压制模 → 执模 → 镶仁 → 喷砂打磨 → 除腊 → 电镀 → 清洗 → 烘干 除腊 → 废水 电镀 → 废水						
废水排放情况		生产用水(吨/日)	生活用水(吨/日)	废气排放情况	废气产生量: 10000 米 ³ /日	
	总用水量	90	250		废气处理量: 10000 米 ³ /日	
	申报排放量	90	250		排放口数量: 2 个	
	实际排放量	90	250	固体废物排放	固废产生量: 0.4 吨/日	
	实际处理量	90	250		综合利用量: 1 吨/日	
	排放口数量	2 个	2 个		固废排放量: 0.4 吨/日	

二、污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情况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			
工程名称	威特利品废水处理设施	开工日期	2002年 3 月 10 日
工程地点	横岗工业园	竣工日期	2005年 4 月 12 日
施工单位	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性质	① 三同时 ② 整改
二、单位工程项目和验收情况			
1. 土建工程验收情况:			
按设计要求竣工			
2. 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情况:			
按设计要求竣工			
3. 防腐工程验收情况:			
符合环保要求			

4. 管道及配件安装工程验收情况:

按设计要求竣工

5. 电气安装工程验收情况:

按设计要求竣工

6. 车间地面防腐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统验收情况:

均符合环保要求

7. 附属项目 (如① 各构筑物及设备标志; ② 挡雨棚; ③ 工艺流程及操作程序图; ④ 采样口标志; ⑤ 计量装置等) 验收情况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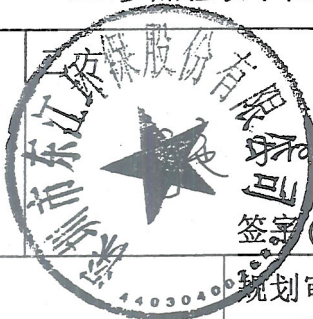
① ② ③ ④ ⑤ 均已完善

三、参加验收单位汇签

甲方:



签字(盖章)



签字(盖章)

镇环保所:

同意试运行

沈君 05.4.12 签字(盖章)

环保科技服务中心

同意试运行

陈川海 2005.4.12 签字(盖章)

规划审批(监督)科:

同意试运行

罗时 2005.4.12 签字(盖章)

三、污染治理设施综合验收情况

设计处理能力: 90 吨/日 . 实际处理量: 90 吨/日 去除率:

处理效果说明:

委托监测项目	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	⑧	⑨
	pH	cod	S.S	Cu	Zn	Ni	Cd	Cr ⁶⁺	CN ⁻
运行效果	监测分析报告书 (编号)								
	C117761) 环监 WP2005-09-001/5								
执行标准	DB44/26-2001-二级标准								

- 说明: 1. 如须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过多,可复印本页填写。
2. “监测项目”应包括所有验收监测的项目,可加附页填写。

环境工程设计情况:

设计单位: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证书等级: 甲级

工程预算资金: 42.0万元

设计开始时间: 2002年4月

设计单位对工程评语:

该工程: 设计工艺流程成熟可靠, 配套设施采用自动控制, 方便性、实用性、处理效果均达到设计要求。

负责人: 张伟华

电话: 82949169

设计费: 2.0万元

设计完成时间: 2002年6月



05年 4月 12日

环保工程施工情况:

施工单位: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证书等级: 甲级

工程造价: 42.0万元

其中: 土建费: 15.0万元 设备费: 20.0万元 设备安装费: 3.0万元 其它费用: 2.0万元

施工开始时间: 2002年10月

施工完成时间: 2002年12月

施工单位对工程评语:

该工程施工质量优秀, 设备规范, 管道与标识合理美观, 收集处理效果良好, 施工工期短。



05年 4月 12日

企业对工程验收意见:

同意验收



负责人(签章): 陈锦辉

05年 4月 12日

环保部门参加验收人员(签字):

规划审批科: 罗威

科技服务中心:

陈明海

监督科: 李伟

监理所:

监测站:

环保所:

张君

05年 11月 22日

环保部门验收意见:

经现场检查, 你厂基本能按环保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污染防治设施能按设计要求施工。经采样监测, 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规定标准, 同意投入使用。

要求如下:

一、你厂要加强环境管理, 依照环保批文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。

二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, 保证正常运转, 如因故确需暂停使用的, 要及时向区环保部门报告, 经许可后方可停止运转。

三、不准擅自增加排放量。

四、要配备两名以上的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管理工作。

五、设施管理人员要经专门培训后持证上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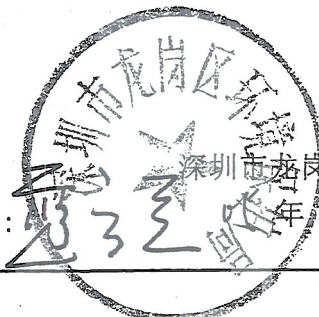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污染防治设施出现问题, 应立即采取措施, 停止排污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。

经办人: 罗威

审核人:

张君

局领导签批:



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

2005年 11月 28日